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及胡庆周、钟勇斌、甘礼清、李波、张红斌 承诺不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的限售股份总数为 260,714,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8%；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51,516,370 股，占总股本的 4.82%；

2、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股东胡庆周、钟勇斌、甘礼清、李波及张红斌承诺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减持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胡庆周先生因公司引入国有战略投资者获取控制权而进行的股权转让除外）。上述股东本次承诺不减持股份数量合计 380,529,5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8%。

3、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7 日。

一、2015 年定增已发行股份的概况

2015 年 7 月 22 日，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钟勇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8 号），核准公司向相关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发行股份及限售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限售期（月）
1	钟勇斌	23,380,084	4.37%	36
2	甘礼清	22,465,012	4.20%	36
3	李波	22,465,012	4.20%	36
4	张红斌	7,492,150	1.40%	36
5	深圳市易实达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1,438,397	2.14%	36

6	付坤明	7,675,164	1.44%	36
7	刘裕	5,719,199	1.07%	36
8	董应心	5,719,198	1.07%	36
9	深圳市易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8,029,755	1.50%	36
	合计	114,383,971	21.39%	

同时，本次交易募集不超过 21,500 万元的配套资金，具体发行对象及限售期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限售期（月）
1	胡庆周	15,973,254	2.99%	36
	合计	15,973,254	2.99%	

2016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34,763,2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34,763,213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069,526,426 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其承诺履行情况

1、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胡庆周	关于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p>(1) 胡庆周认购的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 胡庆周于本次重组前持有的英唐智控的股份自其认购的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3)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胡庆周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其在英唐智控的持股比例高于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英唐智控的合计持股比例，且差距不低于 5%；</p> <p>(4)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胡庆周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持其对英唐智控的实际控制，维持董事会和管理层不发生重大变化。</p>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p>英唐智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关于保持独	<p>(1) 保证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人员独立；</p>

	立性的承诺	<p>(2) 保证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机构独立；</p> <p>(3) 保证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资产独立、完整；</p> <p>(4) 保证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业务独立；</p> <p>(5) 保证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财务独立；</p> <p>(6) 保证符合监管部门对独立性的各项要求。</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胡庆周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英唐智控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p> <p>(2) 在作为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胡庆周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胡庆周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胡庆周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在胡庆周作为英唐智控的实际控制人期间，胡庆周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胡庆周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关于认购股份资金来源的承诺	<p>胡庆周参与认购英唐智控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资金均为胡庆周自有或自筹的资金，其来源合法合规；认购股份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亦不涉及通过结构化产品融资的情形。胡庆周参与认购英唐智控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资金不存在接受英唐智控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英唐智控为胡庆周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的情形。</p>
交易对方作出的承诺	关于不谋求英唐智控的控制权的承诺	<p>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p> <p>(1) 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以所持有的英唐智控股份单独或联合谋求英唐智控的控制权；除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的英唐智控股份外，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联合除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股东谋求英唐智控的控制权。</p> <p>(2) 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英唐智控股份可能危及到胡庆周对英唐智控的控制权时，应事先取得胡庆周的书面同意，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胡庆周相应增持英唐智控股份的前提下</p>

		增持英唐智控股份,以确保胡庆周作为英唐智控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否则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增持。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全体交易对方承诺:</p> <p>(1) 交易对方已向英唐智控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p> <p>(2) 交易对方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关于重组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p>全体交易对方承诺:</p> <p>(1) 交易对方已经依法履行对深圳华商龙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可能影响深圳华商龙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 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华商龙的股权为真实、合法拥有,前述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p>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p> <p>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或分别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英唐智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p>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p> <p>(1) 保证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人员独立;</p> <p>(2) 保证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机构独立;</p> <p>(3) 保证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资产独立、完整;</p> <p>(4) 保证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业务独立;</p> <p>(5) 保证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财务独立;</p> <p>(6) 保证符合监管部门对独立性的各项要求。</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 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p> <p>1) 就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或共同控制的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企业后续处置计划承诺及保证如下:</p> <p>①承诺易实达尔已终止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并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类似或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p>

		<p>②确保深圳宇声严格执行与深圳华商龙签署的《业务合并框架协议》、《业务托管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深圳宇声在符合《业务合并框架协议》约定的条件下终止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并不得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相同、类似或构成或者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p> <p>③承诺并确认宇辰电子、星宇电子、华都科技已终止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确保尽快按照香港法律的有关规定完成该三家公司的解散手续。</p> <p>2) 在作为英唐智控的股东及监管部门要求或不时更新的各项法律法规要求的更长期间，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或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并就彻底消除及避免同业竞争进一步承诺如下：</p> <p>①如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与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利益。</p> <p>②如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产品或业务相同、类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钟勇斌或其一致行动人将立即通知英唐智控及深圳华商龙，并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③当英唐智控或深圳华商龙认为必要时，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在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权益和业务，或由英唐智控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上述有关资产、权益和业务。</p> <p>若违反上述承诺，则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确保有关企业从事竞争性业务的收入归英唐智控或深圳华商龙所有；同时，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共同及连带地承担因有关企业从事竞争性业务而给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p>(2) 易商电子承诺： 易商电子确认并承诺其仅作为持有深圳华商龙股权的平台而存续，不再经营电子元器件分销服务，且不会从事与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相同或相似或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英唐智控、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p>
--	--	---

关于认购英唐智控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承诺	<p>全体交易对方承诺：</p> <p>(1) 交易对方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籍自然人或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p> <p>(2) 交易对方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p> <p>(3) 交易对方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交易对方进一步确认，交易对方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处分的情形。</p>
非公开发行锁定期的承诺	<p>全体交易对方承诺：</p> <p>(1)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重组认购的英唐智控股份自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p> <p>(2) 股份发行结束后，由于英唐智控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英唐智控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p> <p>(3)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p> <p>(4)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进行相应调整。</p>
业绩承诺	<p>交易对方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深圳华商龙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500 万元、14,000 万元和 16,500 万元。</p>

2、承诺履行情况

胡庆周做出了关于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1) 胡庆周认购的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2) 胡庆周于本次重组前持有的英唐智控的股份自其认购的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3)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胡庆周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其在英唐智控的持股比例高于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英唐智控的合计持股比例，且差距不低于 5%；(4)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胡庆周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持其对英唐智控的实际控制，维持董事会和管理层不发生重大变化；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关于保持独立性

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认购股份资金来源的承诺，胡庆周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交易对方作出了关于不谋求英唐智控的控制权的承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关于重组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认购英唐智控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承诺；全体交易对方承诺：全体交易对方承诺：（1）交易对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或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2）交易对方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3）交易对方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交易对方进一步确认，交易对方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处分的情形；非公开发行锁定期的承诺：全体交易对方承诺：（1）交易对方通过本次重组认购的英唐智控股份自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股份发行结束后，由于英唐智控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英唐智控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3）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4）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进行相应调整；业绩承诺：交易对方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深圳华商龙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500 万元、14,000 万元和 16,500 万元。交易对方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9月7日。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0 人，其中 2 名法人股东，8 名自

然人股东；其中股东胡庆周、钟勇斌、甘礼清、李波及张红斌承诺自承诺书签署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之前不减持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胡庆周先生因公司引入国有战略投资者获取控制权而进行的股权转让除外）。

注：胡庆周先生与黄泽伟先生于2018年8月3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胡庆周先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黄泽伟先生转让其持有的英唐智控5,500万股股份，上述事项已于2018年8月15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确认书，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相关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转让5500万股股份属于不减持承诺签署前发生事项，不属于承诺不减持范围内股份。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特定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数（股）	本次可实际上市流通的股份
1	胡庆周	31,946,508	2.99%	31,946,508	31,946,500	8
2	钟勇斌	46,760,168	4.37%	46,760,168	41,070,386	5,689,782
3	李波	44,930,024	4.20%	44,930,024	29,700,000	15,230,024
4	甘礼清	44,930,024	4.20%	44,930,024	44,930,000	24
5	深圳市易实达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2,876,794	2.14%	22,876,794	22,000,000	876,794
6	深圳市易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6,059,510	1.50%	16,059,510	16,059,500	10
7	付坤明	15,350,328	1.44%	15,350,328	0	15,350,328
8	张红斌	14,984,300	1.40%	14,984,300	615,000	14,369,300
9	刘裕	11,438,398	1.07%	11,438,398	11,438,398	0
10	董应心	11,438,396	1.07%	11,438,396	11,438,296	100
合计		260,714,450	24.38%	260,714,450	209,198,080	51,516,370

注：（1）胡庆周为公司董事长，因解除限售的股份部分被质押，本次可实际上市流通的股份为8股。

（2）钟勇斌、李波、甘礼清、张红斌、深圳市易实达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481,310股，占公司总股本16.31%。钟勇斌为公司董事，因解除限售的股份部分被质押，本次可实际上市流通的股份为5,689,782股。甘礼清为公司董事，因解除限售的股份部分被质押，本次可实际上市流通的股份为24股。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1,711,698	41.30%	-167,986,925	273,724,773	25.59%
高管锁定股	180,997,248	16.92%	92,727,525	273,724,773	25.59%
首发后限售股	260,714,450	24.38%	-260,714,45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27,814,728	58.70%	167,986,925	795,801,653	74.41%
三、总股数	1,069,526,426	100.00%		1,069,526,426	100.00%

四、部分股东承诺不减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收到控股股东胡庆周、股东钟勇斌，甘礼清，李波，张红斌等 5 名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不减持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由于公司近日停牌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引入国有战略投资者事宜，5 名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5 名股东共同承诺：自承诺书签署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不减持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其中，胡庆周先生因公司引入国有战略投资者获取控制权而进行的股权转让除外，包括承诺期间通过二级市场或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以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而新增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五、其他说明：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庆周先生，拟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在遵守自身承诺的前提下，拟通过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转让部分股权，以引进能够实现战略支持、资源互补、业务协同的国有战略投资者（按相关规定拟转让股份给相关国有控股股东将重新承诺 36 个月的锁定期），主要原因如下：

由于公司确定了通过并购被动电子元器件优质企业的方式迅速增强该被动电子元器件领域布局的策略，拟通过股权融资降低资产负债率、财务成本及补充运营资金。希望引进新的战略投资者，有利于上市公司产业与地方政府产业或者战略

投资者自身产业进行融合，实现业务协同，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全面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让公司与全体股东能共享企业发展带来的红利，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严格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无违反承诺的情形，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如上述承诺期满后依法发生任何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形，上述承诺人亦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关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任务。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部分股东关于不减持的承诺文件；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3、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4、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5、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5日